

8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福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福县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永福县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(A标段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广西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